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江苏大展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0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 YT-SX2020-001、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YT-SX2020-001、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YT-SX2020-001、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59592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	
							单价	合价
1	精密空调	依米康	SCA401D	制冷量 40.5 kW；显冷量 37.1 kW；电加热 9 kW；加湿量 6 kg/h；风量 11600 CMH；下送风机组，配备通讯协议卡；提供原厂出具的三年质保等，具体见采购文件。	2	台	129796	259592
合 计								259592

三、交货及货款的支付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四十五天内完成采购货物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时间控制在 3 天内。

2、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两周内付清合同全款。

#### 四、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公章）：江苏大展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代理人：

电话：13092581519

传真：0519-89961669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03002641088

签订日期：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